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公告编号：2019-042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瞿洪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115,690.01	447,586,908.78	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701,744.31	39,578,848.31	-3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28,248.18	36,289,569.49	-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046,771.03	-159,447,088.29	-6.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562	-2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4	0.0562	-2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8%	0.92%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7,164,245.80	6,240,132,080.69	-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29,445,234.83	4,201,743,490.52	0.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46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42,602.9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2,252.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19.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410.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4,537.89	
合计	3,273,496.1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4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8.42%	127,394,324	95,545,743	质押	84,637,678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2.96%	89,628,726	67,221,544	质押	57,78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36,720,936		质押	36,720,000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19,893,899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13,08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0,168,093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	10,148,800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8,105,70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	7,567,338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7,442,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6,720,936	人民币普通股	
瞿洪桂	31,848,581	人民币普通股	
束龙胜	22,407,182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893,899	人民币普通股	
#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68,0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1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05,700	人民币普通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67,338	人民币普通股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42,4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瞿洪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7,39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8.42%，通过云泽投资发行的云泽投资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公司 13,08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40,474,3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31%。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束龙胜持有本公司 12.96% 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8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31% 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18.27% 的股份。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货币资金	515,074,111.22	786,236,356.85	-271,162,245.63	-34.49%
预付款项	100,034,500.49	37,624,449.56	62,410,050.93	165.88%
其他流动资产	164,329,097.10	80,666,737.60	83,662,359.50	103.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0	-	6,000,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7,591,693.74	31,231,052.76	-23,639,359.02	-75.69%
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销售费用	53,943,048.19	26,975,863.73	26,967,184.46	99.97%
研发费用	28,736,717.86	17,887,470.79	10,849,247.07	60.65%
资产减值损失	-9,816,637.64	499,190.85	-10,315,828.49	-2,066.51%
投资收益	-318,287.84	-491,496.43	173,208.59	35.24%
营业利润	18,248,710.92	46,379,207.38	-28,130,496.46	-60.65%
资产处置收益	41,469.49	-	41,469.49	-
营业外支出	41,501.04	407.48	41,093.56	10,084.80%
利润总额	18,273,830.89	46,462,632.15	-28,188,801.26	-60.67%
所得税费用	-366,006.01	7,234,549.71	-7,600,555.72	-105.06%
净利润	18,639,836.90	39,228,082.44	-20,588,245.54	-5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701,744.31	39,578,848.31	-11,877,104.00	-30.01%
少数股东损益	-9,061,907.41	-350,765.87	-8,711,141.54	-2,483.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金额	增减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46,771.03	-159,447,088.29	-10,599,682.74	-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254,712.45	-248,766,751.65	159,512,039.20	6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6,248.21	356,376,763.71	-363,823,011.92	-102.09%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下降34.49%，主要系本期经营性项目投入较大，支付保证金较多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165.88%，主要系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3、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03.71%，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年初下降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重分类所致。
- 5、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重分类所致。
- 6、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下降75.69%，主要系年初应付职工薪酬本期支付所致。
- 7、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99.97%，主要系本期公司云南联通移动业务社会化合作项目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较多所致。

8、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60.65%，主要系公司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所致。

9、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2,066.51%，主要系本期加大货款回款力度，应收账款下降，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10、本报告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5.24%，主要系本期公司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亏损减少所致。

11、本报告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60.6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12、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所致。

13、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0,084.80%，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捐赠所致。

14、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0.67%，主要系营业利润下降所致。

15、本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05.06%，主要系本期公司利润总额下降影响所致。

16、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52.48%，主要系利润总额下降所致。

17、本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30.01%，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18、本报告期，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2,483.46%，主要系本期公司增加云南联通项目运营公司亏损所致。

19、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65%，同期相比略有下降。

20、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4.12%，主要系本期与上年同期相比，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1、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02.09%，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净流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成。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703,960,660元减少至691,505,915元。

2、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78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3月2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

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直接用作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3月24日至2018年9月23日）。截止2018年9月14日，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0月9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703,960,660股减少至691,505,915股。

2、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9.0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预计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18年11月7日至2019年5月6日）。截止2018年12月5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22,782,2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最高成交价为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9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50,033,637.5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瞿洪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作为中电兴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中电兴发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电兴发构成竞争的	2018年12月25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业务；			
	瞿洪桂、云泽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8 年 12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瞿洪桂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本方下属全资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上市公司的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上市公司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4、如本方及本方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上市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p>			
--	--	--	--	--	--

			<p>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p>5、本方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方愿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p> <p>6、本承诺函在本方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瞿洪桂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p>	2015 年 04 月 0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2、本方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方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方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如有）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3、本方以及本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方的关联企业”，如有），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4、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p>			
--	--	--	--	--	--

		<p>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5、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方或本方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方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p>			
--	--	---	--	--	--

			<p>权益。6、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方及本方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7、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方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束龙胜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本方及本方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p>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束龙胜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就本方及本方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p>	2015年04月0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子公司发生交易。如未按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已经造成损失，由本方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束龙胜		1、在任职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还承诺：在任职鑫诚科技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鑫诚科技股权不超过其所持有鑫诚科技股权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鑫诚科技股权。2、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2009年09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汪宇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闫涛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李小庆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陶黎明		在任职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5 年 05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8—2020）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018 年 05 月 18 日	2018 年到 2020 年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 年 01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现场参观、观看公司宣传片、介绍公司发展情况与 2018 年整体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等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瞿洪桂

2019 年 4 月 25 日